

## 附錄二 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牧羊助學計畫

- 目的：有鑑於每年有很多弱勢學生需要照顧，並堅持教會大學辦學的理念，發揮基督救世愛人的精神。
- 作法：凡 110 學年度大一考生，以「個人申請」通過第一階段，符合以下資格者。
  1. ①低（中低）收入戶或②弱勢家庭或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孫子女）或④0206 震災受災戶身分之學生，可填寫『長榮大學牧羊助學計畫申請表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於第二階段甄試本校將優先錄取；且『登記就讀志願序』需以本校為第一志願，始符合本計畫。
  2. 上述身分學生依此計畫進入本校就讀者，須依「上述各別符合之身分項目」另外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」且依本校規定時程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政府助學補助申請。除此外，並應接受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辦法」之規定申請相關學習輔導之獎勵金。
- 名額：110 學年度全校共提供 192 個名額。
-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2021 年 4 月 9 日(五)**
- 錄取順序：本校於各學系/學程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後，將符合本計畫資格並完成申請者依申請學系/學程甄試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。
- 檢附證明文件說明：
  1. **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之證明文件**  
通過第一階段者，本校依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據。
  2. **弱勢家庭學生之定義與證明文件**  
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之學生，需提供國稅局前一(109)年度全戶年所得證明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記事欄記載）。  
註：如因申請本計畫之時間點尚無法提供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，可先暫以再前一(108)年度之全戶所得證明提出申請，嗣後再補齊 109 年度證明即可。
  3. 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孫子女）之證明文件**  
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（公函）影本（110 年度符合之證明）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。
  4. **0206 震災受災戶之證明文件**  
里長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文件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。
- 一般規定：
  1. 請於 **2021 年 4 月 9 日(五)前**將『長榮大學牧羊助學計畫申請表』與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長榮大學『入學服務處』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此計畫之申請。
  2. 弱勢家庭學生之補助：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（約 9 月初至 10 月中下旬）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享有助學金補助於第二學期抵扣學雜費。年收入 30 萬以下每學年 3.5 萬、30~40 萬每學年 2.7 萬、50~60 萬每學年 1.7 萬、60~70 萬每學年 1.2 萬。
-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## 『牧羊助學計畫』申請流程圖

